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澄清公告
內幕消息
除牌決定覆核要求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龍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統稱「**該等除牌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除牌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之公告之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收取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有關除牌決定之函件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正式要求，要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將除牌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最新消息，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文件(包括所需主要補充資料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覆核聆訊之用。覆核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本公司將繼續承諾履行復牌條件。倘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